

(上接C9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环环境	指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发行数量)之方式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自有资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创业板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深交所网下申购和配售管理细则中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认购	指符合《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经承销机构定价后,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认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中国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T+1	指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日,即本公告《发行公告》
无	指无此内容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6月1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1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1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39元/股~11.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610,920万股,申购倍数为4.65214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中天大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中天大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中天大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中天大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9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39元/股~11.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579,49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35元/股(不含8.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5元/股,且中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5元/股,且中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8日14:59:35(不含2021年6月18日14:59:3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59,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全部网下拟申购数量总和16,579,490万股的10.008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4家,配售对象为8,90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4,920,2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1786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数量(万股)	报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2900	8,291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3000	8,293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8,3000	8,2930
资管产品	8,3000	8,2903
证券公司	8,2900	8,2743
证券公司	8,2900	8,2915
财务公司	8,3030	8,3050
信托公司	8,2950	8,30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2900	8,294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2900	8,291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8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2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8.2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1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059,7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上述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申菱环境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6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55倍。

截至2021年6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半年度EPS(元/股)	2020年半年度EPS(元/股)	T-4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德业股份	603687.SZ	0.56	0.48	18.48	39.23
格力电器	000333.SZ	0.53	0.51	15.58	30.44
亿乐美	300245.SZ	-0.38	-0.43	7.38	
平均值					31.41
31.41					34.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8.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8.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00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1.00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7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9,748.2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5,453.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294.4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22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大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数量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限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25日(T+1日)在《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募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7 2021年6月1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保荐书》 网下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投资者开始网上披露
T-6 2021年6月16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申购
T-5 2021年6月17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投资者开始网上披露
T-4 2021年6月18日(周一)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网下投资者开始网上披露
T-3 2021年6月2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1年6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 2021年6月23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披露
T 2021年6月24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1 2021年6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2 2021年6月2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3 2021年6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披露
T+4 2021年6月2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5 2021年6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6 2021年6月30日(周六)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7 2021年6月31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具体为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天大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环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6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49,748.2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1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元)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9,461	36,305,731.69	12个月
2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1,539	13,442,558.31	12个月
合计		6,001,000	49,748,290.00	

注: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1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9,059,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

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6月15日(T-7)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6月2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两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011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5200260040317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0215011000106048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79079233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0628501815004180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10191900000157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72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0106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301140400011546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0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13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1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005151209004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9206300010067378
17	汇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5031012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8821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